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李柄毅即李景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,8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柄毅即李景弘於民國110年1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
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
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
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
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
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
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
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
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35,802元(含本
金29,893元、利息5,909元)及其中29,893元自民國113年11
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
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自民國
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

01 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45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893 元	李柄毅即李 景弘	自民國113 年1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